

[首页](#)[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您所在的位置: [辽宁林业厅2015版](#)>[首页](#)>[省内资讯](#)

沈阳市出台沈阳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来源: 沈阳市林业局

撰写时间: 2018-01-16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分享](#)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沈阳市林业局与市财政局积极沟通,通过对上级文件学习、前期调研、起草撰写、意见征询和讨论定稿,历时半年,市财政局与沈阳市林业局联合行文,于2017年12月25日出台《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件明确,沈阳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出、下达和管理监督等要求,具体包括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支出的内容,涵盖了沈阳市林业主要相关业务,是下一步我林业政策完善与出台的重要依据。

文件提出,“市财政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中,安排相关区、县(市)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补助费用”,是沈阳市林业发展突破性举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革新。此项工作是沈阳市林业发展改革资金管理逐步走向正轨的重要保障。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 辽宁省林业厅 ICP备案序号: 辽ICP备10017314号

网站总访问量: 6614656 网站标识码: 2100000010

辽公网安备 21010502000355号

[关于我们](#) | [郑重声明](#) | [网站地图](#) | [信息统计](#)[信息报送](#)